本溪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

（2011年5月23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　为加强城市绿线管理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创造良好人居环境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和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、监督和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，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，包括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。

第三条　市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市规划主管部门）负责全市城市绿线管理工作，其所属的市城市绿化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绿线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 林业、交通、水务、房产、旅游、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共同做好城市绿线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　城市绿线管理坚持科学划定、严格控制、有效保护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国家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》的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，报经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。

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，确定城市绿化目标、布局和绿地面积，并确定城市绿线。

第六条　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准确提出不同类型城市绿化用地的界线、规划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限的具体坐标。

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明确绿地布局，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方案，划定绿地界线。

第七条　下列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：

 （一）现有的和规划的公园绿地、生产绿地、防护绿地、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；

 （二）河流、湖泊、水塘、湿地、山体等城市景观生态控制区域；

 （三）散生林植被、古树名木规定的保护范围；

 （四）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。

第八条　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单位自用绿地，由市城市绿化管理机构登记造册并存档，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，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确定管理责任单位。城市绿线范围内的规划绿地，由市城市绿化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。

第九条　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生产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单位附属绿地、道路绿地等，应当按照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、《公园设计规范》等规定标准进行绿地规划和建设。

第十条　城市绿线划定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为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的规定变更城市绿线：

 （一）修编城市规划对城市用地布局进行调整，使城市绿地发生变化，需要根据新的规划对城市绿线作相应调整的；

 （二）经论证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占用城市绿地，需要对城市绿线作相应调整的；

 （三）其他经论证确有必要调整城市绿线的。

 变更城市绿线不得减少绿地面积。

第十一条　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，不得占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。

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，不得改作他用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。

第十二条　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，应当制定绿地保护、占补恢复赔偿方案，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三条　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用地或建设工程许可时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同时界定绿地率和绿地的地理坐标，划定城市绿线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确定城市绿地要求标准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。

第十四条　居住区绿化、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应当达到《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》的标准。

 各类建设工程应当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达不到规定标准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第十五条　城市绿线内所有绿地、植被、绿化设施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、砍伐、侵占和损坏，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。

第十六条　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应当依法征收，违法建筑应当依法拆除。

第十七条占有、使用绿线范围内绿地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，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管护职责，做好绿地维护工作，不得弃置或疏于管理。

第十八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从事拦河截溪、取土采石、设置垃圾堆场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绿地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，造成绿地、绿线损坏的，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二条　规划主管部门及所属城市绿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，造成城市绿地严重缺失的，由具有行政处分权的部门依法予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本溪满族自治县、桓仁满族自治县的城市绿线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　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。